

(譯本)

檔號：LD CR 84/706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僱傭條例》  
(第 57 章)

### 2005 年僱傭 (提高第 63C 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 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05 年僱傭（提高第 63C 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把《僱傭條例》第 63C 條下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由現時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一年，提高至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三年。

#### 理據

2. 近年，僱主拖欠工資已逐漸成為勞工處所處理的勞資糾紛和申索個案的一個主要成因。在二零零零年僱主拖欠工資及短付工資佔全部勞資個案的 27%。在二零零四年，這方面的比率攀升至 34%。今年早前發生的一連串食肆結業和欠薪事件，令公眾關注是否需要在《僱傭條例》下訂定更有效的罰則，以打擊意圖逃避支薪責任的無良僱主。

3. 勞工處十分重視違例欠薪的問題，並會在有足夠證據而涉及的僱員又願意出庭作證的情況下，竭力檢控違反《僱傭條例》拖欠工資的僱主。在勞工處嚴厲執法下，因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由二零零二年的 139 張增至二零零三年的 445 張，錄得 220% 的顯著升幅。這數字在二零零四年更增至 504 張，較二零零三年增

加 13%。在今年首十個月，被定罪的有關傳票為數已達 493 張。

4. 勞工處正全力打擊違例欠薪，我們認為與此同時必須提高最高罰則，從而確保《僱傭條例》能夠有效遏止欠薪罪行，而目前也有很多公眾意見認為刻意逃避支薪責任的僱主應受到更嚴厲的懲罰。

5. 我們認為建議把第 63C 條下次薪罪行的最高罰則定為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三年是適當的。此舉可向僱主傳達清晰的訊息，讓他們知道必須依時支付工資給僱員。此外，建議的罰則亦與《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I 條下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罪行的最高罰則相同。

## 條例草案

6. 主要條款是第 3 條。該條文對《僱傭條例》第 63C 條作出修訂，把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提高至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三年。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另行通知  
審議階段和三讀

##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僱傭條例》並沒載有對政府具約束力的明確條文，因此條例草案不會影響該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建議對政府的編制、公務員事務或財政亦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9. 勞工顧問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的會議上已通過提高罰則的建議。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會議上亦全力支持上述建議。

##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新聞稿，並會由勞工處安排發言人答覆新聞界的查詢。

## 背景

11. 《僱傭條例》第 23、24 及 25 條就工資的支付制訂準則。根據該等條文的規定，工資在工資期最後一天完結時即到期支付。僱主必須盡快支付所有工資給僱員，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七天才支付。根據第 63C 條，任何僱主如故意和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23、24 或 25 條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一年。

12. 勞工處已加強執法行動，對付違例欠薪的罪行。針對有問題的食肆逃避支付工資的責任的情況，勞工處亦已採取積極進取及先發制人的方法。我們會舉行諮詢會及突擊巡查食肆，預先警告管理人員須履行《僱傭條例》所訂明的責任，以及不遵守法例的嚴重後果。我們亦已加強推廣工作，以提醒僱主履行支付工資的法定責任，並促請僱員應迅速追討欠薪及挺身出任控方證人，以保障本身的權益。其中，我們最近已就對付欠薪罪行印製兩款全新設計的單張，分別派發給僱主及僱員。

## 查詢

13.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黃國倫先生（電話：2852 4099）或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古超成先生（電話：2852 3517）聯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附件 A

《2005 年僱傭(提高第 63C 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僱傭條例》，以將該條例第 63C 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提高至罰款 \$350,000 及監禁 3 年。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 年僱傭(提高第 63C 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條例》。

##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3. 與時間及支付工資有關的罪行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63C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 “\$200,000” 而代以 “\$350,000”；
- (b) 廢除 “1 年” 而代以 “3 年”。

## 摘要說明

《僱傭條例》(第 57 章)(“該條例”)第 23、24 及 25 條訂定了僱主須支付工資的時限等。根據該條例第 63C 條，故意及無合理辯解違反該等條文，即屬犯罪。

2.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該條例第 63C 條，以提高對該罪行的最高罰則(草案第 3 條)。

3. 新的最高罰則適用於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指定的生效日期(草案第 2 條)當日或之後發生的罪行。